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全资子公司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海运”）、上海沃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金天然气”）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提供担保，并签订了相关保证合同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金海运拟以其所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，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539 万元，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。公司将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 539 万元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，并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保证合同一”）。

2、沃金天然气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不超过（含）1 年，用于补充生产、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要。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，并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保证合同二”）。

（二）审批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2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210,0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为天津重工及其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 9 亿元，公司及下属各子（孙）公司 2023 年度可使用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0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

2023-056)。

公司此次对外提供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2年6月12日

注册地址：泰州市创新大道66号

法定代表人：朱春华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5,018万元

经营范围：船舶及海洋装备设计制造；高速船艇的设计制造；围油栏、收油机的研制生产销售；水下运载工具、水下通信设备、扫描观察探测设备、水下机器人、潜水配套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；救生筏（艇）、气动抛投器、救生圈、救生衣、救生平台、海上撤离系统研制生产销售；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环保设备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海水淡化处理、污水处理；消防设备研制生产销售；航空设备、船舶设备、海洋设备、水下观探测设备、水下运载工具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；无人航空飞行器的研发及技术服务与信息咨询；海洋新型人工渔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人工岛屿工程施工；汽车销售、维修及配件销售，新能源充电桩的研发；新型雷达的研发和生产；船用设备研制生产销售；化纤绳网、带（含安全带、吊带）、水鼓、锚链生产销售；机电设备、制冷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；橡胶制品、木质家具、电线电缆的研制生产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船舶制造；船舶设计；非金属船舶制造；船舶修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通用零部件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船舶销售；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；导航、测绘、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船舶自动化、检测、监控系统制造；导航终端销售；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轴承、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；轴承、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；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；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；金属船舶制造；船舶改装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

股权结构: 公司持有金海运 100%股权, 为金海运的控股股东。

金海运一年一期财务数据:

单位: 万元

主要财务指标	2023年6月30日(未经审计)	2022年12月31日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6,520.49	24,412.17
负债总额	11,989.53	8,926.48
净资产	14,530.96	15,485.69
主要财务指标	2023年1-6月(未经审计)	2022年1-12月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2,561.15	7,331.08
净利润	-954.73	119.16

2、上海沃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: 2013年10月15日

注册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雷路319号1楼东侧

法定代表人: 李纲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2,844.5566万元

经营范围: 许可项目: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; 燃气经营; 危险化学品经营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 一般项目: 进出口代理; 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 成品油批发(不含危险化学品); 金属矿石销售;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;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; 煤炭及制品销售; 石油制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; 五金产品零售; 五金产品研发; 五金产品批发; 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; 节能管理服务; 通用设备制造(不含特种设备制造);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; 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;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股权结构: 公司持有沃金天然气 100%股权, 为沃金天然气的控股股东。

沃金天然气一年一期财务数据:

单位: 万元

主要财务指标	2023年6月30日(未经审计)	2022年12月31日(经审计)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

资产总额	12,211.43	12,519.14
负债总额	7,093.54	7,751.51
净资产	5,117.89	4,767.63
主要财务指标	2023年1-6月(未经审计)	2022年1-12月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3,450.48	12,272.43
净利润	350.26	349.42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保证合同一

债权人: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(甲方)

保证人: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乙方)

债务人: 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- 1、保证方式: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2、保证期间: 债务人与债权人所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- 3、保证金额: 人民币 539 万元。

4、保证范围: 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、逾期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担保费、公证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、评估及处置等费用)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。

5、本次对外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, 不涉及反担保,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保证合同二

债权人: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(甲方)

保证人: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乙方)

债务人: 上海沃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

- 1、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2、保证期间: 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- 3、保证最高本金金额: 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
4、保证范围: 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(包括复利和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。



5、本次对外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不涉及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发布的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。

公司此次对外提供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已生效的担保金额为139,643.70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78.61%。本次公司为金海运和沃金天然气共计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0.87%。本次担保生效后，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已生效的担保金额为141,182.70万元，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79.48%，占公司获批担保额度的47.06%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（不含子公司、孙公司）金额为0。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